

第五篇

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—好人成為神人

讀經：伯一，8，二3，9，二七5，三一6，四二5～6，約一14，羅一3～4，八29

壹 約伯是一個好人，彰顯自己的完全、正直和純全—伯二七5，三一6，三二1：

- 一 完全，與裏面的人有關；正直，與外面的人有關——1。
- 二 約伯是一個純全的人；純全是完全和正直的總和—二3，9，二七5，三一6：
 - 1 就約伯而言，純全是他這人的總體表現。
 - 2 在性格上，約伯是完全、正直的；在道德上，他有高標準的純全。
- 三 約伯在積極一面敬畏神，在消極一面遠離惡事——1：
 - 1 神造人不僅是要人敬畏祂、不犯錯；神乃是按照自己的形像，照着自己的樣式造人，為叫人彰顯祂—創—26。
 - 2 彰顯神比敬畏神和遠離惡事更高。
 - 3 約伯在他的完全、正直和純全上所達到的，全是虛空，並沒有完成神的定旨，也沒有滿足神的願望；因此，神對約伯有愛的關切—伯一6～8，二1～3。
- 四 惟有神知道約伯有一個需要—他裏面沒有神；因此，神要約伯得着祂好彰顯祂，以完成祂的定旨—四二5～6。

貳 神的目的是使約伯成為神人，在神的屬性上彰顯祂—二二24～25，三八1～3：

- 一 神把約伯引進另一個範圍，神的範圍裏，使他能得着神，而不是得着他在自己的完全、公義和純全上的成就—四二5～6。
- 二 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成為屬神的人，充滿了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成為神的豐滿，好在基督裏彰顯神—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。
- 三 神在約伯身上施行剝奪和銷毀，好將他拆毀，使神能有一個根據和一條路，用神自己重建約伯，使他成為神人，在生命和性情上與神一樣（但無分於祂的神格），好彰顯神—弗三16～21。
- 四 神不要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作好人；祂要我們作神人—約一12～13，羅八16：
 - 1 神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了我們，目的是要我們彰顯祂，並有祂的管治權以代表祂—創一26～28。
 - 2 我們若只是好人，就無法彰顯神或代表神。
 - 3 彰顯神並代表神的，不是好人，乃是神人—林後三18。
 - 4 彰顯神的神人乃是神的代表，有神的權柄管理萬有一創—27～28。

參 基督（三一神的具體化身和彰顯）的成為肉體，產生了一位神人—路一31～32上，約一1，14，18，51：

- 一 路加福音啓示這位神人，祂過屬人的生活，滿有神聖的生命為其內容——35，二7～16，34～35，40，49，52。
- 二 在基督裏，神與人成為一個實體，就是神人——35，約一14，太一18，20～23：
 - 1 因着主耶穌是由神聖的素質成孕，且從屬人的素質所生，所以祂生為一個神人；因此，

祂這位神人兼有兩種素質—神聖的素質和屬人的素質—18節。

- 2 聖靈在童女裏面的成孕，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產生出一位神人，這一位既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—路一35。
 - 3 這位神人既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整的神，有人性連同人性的美德，以盛裝神並彰顯神連同神聖的屬性。
- 三 主耶穌這位神人在地上生活，不是憑祂屬人的生命，乃是憑神聖的生命—約五18～19，30，六57上：
- 1 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雖然祂是人，但祂憑神活着—57節上，五19，30，六38，八28，七16～18：
 - a 主耶穌在一切事上活神並彰顯神；祂無論作甚麼，都是神從祂裏面並藉着祂作出來—十四10。
 - b 主耶穌憑神的生命，不憑人的生命，過神人的生活—六57上。
 - c 祂的爲人生活不是憑屬人的生命，乃是憑神聖的生命活出來的—四，十一15，十四6。
 - 2 因着主耶穌是一直拒絕祂屬人的生命，把祂自己一直擺在十字架底下而活着，祂的爲人生活不是彰顯人性，乃是有神聖的屬性成爲人性的美德而彰顯神性—太十六21，24。
 - 3 祂在地上的日子，一直否認己，背起十字架，使祂能活神，有神聖的屬性成爲人性的美德而彰顯神；這是第一個神人作爲原型的生活—路一31～32上，七11～16，十二25～37，十三10～16，羅八3，29。

肆 起初聖經說到這位神人；這位神人藉着祂的復活被複製為許多神人—羅一3～4，八29，來二10：

- 一 第一個神人主耶穌乃是原型，爲着產生許多神人，祂的複製—彼前二21。
- 二 神成爲人，爲要得着祂自己的大量複製，因而產生新的一類；這新的一類乃是神人類—羅八3，29，來二10。
- 三 這位神人主耶穌，乃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，爲要產生許多子粒作祂的複製—約十二24：
 - 1 頭一個子粒—第一個神人—是原型，由這一子粒藉着死與復活所產生的許多子粒—許多神人—乃是這第一個神人的複製。
 - 2 許多子粒—許多神人—乃是神的複製；這樣的複製使神喜樂，因爲祂的複製看起來像祂，說話像祂，生活像祂—約壹二6，三2，四17下。
- 四 這位神人複製的第一步，乃是我們必須在我們的靈裏，由是靈的基督，以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所重生—約三3，6。
- 五 爲着這位神人的複製，我們需要在我們的魂裏被是靈的基督變化，以祂神聖的屬性拔高、加強、豐富、並充滿我們人性的美德，使祂在我們的人性裏得着彰顯—林後三17～18，羅十二2。
- 六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是從神而生的神人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屬於神的種類—約十二12～13：
 - 1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由神用神聖的生命所生，乃是神人，神聖的人；我們與生我們的那位一樣—約壹三1，五1。
 - 2 我們既然已由神而生，就可以說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是神，只是無分於神格—約十二12～13，羅八16，彼後一4。

- 3 想到自己是神人，認識且領悟自己是誰，會使我們在日常的經歷中有革命性的改變—約壹二20，三1~2，五13，20。
- 4 我們不僅僅是基督徒，或在基督裏的信徒；我們乃是神人，神人類，神的複製—約十二24，羅八16，29，來二10~11。

伍 基督的神人生活將祂構成一個原型，使祂在我們裏面得着複製，並再次活在我們這些神人裏面—約十四19，加二20：

- 一 我們是這位神人的複製，需要過神人的生活—腓一19~21上，三10。
- 二 基督的人性生活乃是人活神，在人性美德裏彰顯神的屬性；祂的人性美德為神聖的屬性所充滿、調和並浸透—路一26~35，七11~17，十25~37，十九1~10。
- 三 我們作為第一位神人的擴展、擴增、複製和繼續，應當過與祂所過同一種的生活—約壹二6：
 - 1 主的神人生活為我們的神人生活設立了模型—被釘死而活，好使神在人性裏得着彰顯—加二20。
 - 2 我們需要否認己，藉着基督的靈全備的供應模成基督的死，並顯大祂—太十六24，腓三10，—19~21上。
 - 3 我們必須拒絕自我修養，並且定罪建立天然的人；我們需要領悟基督徒的美德在素質上與神聖的生命、神聖的性情、和神自己有關—加五22~23。
 - 4 那位過神人生活者，如今乃是那靈活在我們裏面並藉我們而活；我們不該讓這一位以外的任何事物充滿並佔有我們—林後三17，十三5，弗三16~19。
- 四 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上半的基督乃是二章五至八節的神人；因此，活基督就是藉着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活這位神人—一19。
- 五 當我們向主敞開，愛祂，渴慕與祂聯結為一，我們就被祂充滿，被祂據有，並活出神性的榮耀和人性的美德—林前二9，六17，腓四4~9。